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廉洁教育口袋书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监察处

二O一九年五月

更多廉洁资讯请关注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官方微信

南航清风



您可通过微信

反映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要讲话中指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当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哪些具体表现？为何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到政治建设的高度？二者产生的根源是什么？如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由来已久，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表现，不但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还败坏风气，污染政治生态。深挖根源，一是政绩观扭曲导致脱离实际胡乱作为；二是缺乏担当、本领恐慌导致懒政怠政；三是“官本位”思想影响导致脱离群众高高在上；四是发现难、监督难导致心存侥幸少有顾忌；五是上级罔顾实际，下级应付差事，官僚主义催生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定是“攻坚战”“持久战”。

去年底学校开展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意见调查，召开师生座谈会，结果显示学校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这会阻碍学校争创“双一流”事业的顺利实施。因此要强化“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的意识，牢固树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自觉。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正确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纪委办公室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就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选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漫画和44个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素材，给大家提个醒，共同推动学校学风、校风更加清新，上下同欲、师生同心，为把南航建设成为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继续奋斗！

目录

习近平总书记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

上级文件

1.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9

2.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16

3.江苏省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20条26

以案说纪

工作纪律：剑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3

# 习近平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论述

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4年6月30日)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突出，又有新的表现形式。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任务，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推进工作要实打实、硬碰硬，解决问题要雷厉风行、见底见效，面对难题要敢抓敢管、敢于担责。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4月28日)

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2013年7月11日、12日)

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要徙木立信、以上率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抓具体、补短板、防反弹，重点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使党员干部知敬畏、人民群众有信心。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十九届二中全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稿(2017年12月27日)

群众对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当前，基层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基层干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易发多发、量大面广。有的搞雁过拔毛，挖空心思虚报冒领、克扣甚至侵占惠农专项资金、扶贫资金；有的在救济、补助上搞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有的高高在上，漠视群众疾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我多次强调，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材料反映，一些地方为了做到精准识贫、精准扶贫，搞了一大堆表格要下面填写。一些基层干部忙于填写各类表格，加班加点，甚至没有时间进村入户调研办实事。

——《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6月23日)

今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认真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群众对一些地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3月5日)

当前，脱贫攻坚面临的任务和挑战还十分艰巨，存在的突出问题仍然不少。一些地方贫困程度深、基础条件薄弱、公共服务不足，特殊困难群体脱贫难度大。一些地方精准基础不扎实，政策措施不落实不到位不精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打好脱贫攻坚战仍需付出艰辛努力。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2017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情况汇报新闻稿(2018年3月30日)

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3年3月17日)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新闻稿(2017年12月12日)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

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领导干部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1月11日）

2018年9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党中央以踏实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2019年要解决一些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的问题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消化转化上下功夫，把理论学习的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上。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全党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从领导机关首先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扬斗争精神，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大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深刻教训，坚决防止和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的问题，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严格控制层层发文、层层开会，着力解决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50%。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科学确定中央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能公开的公开。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会议实效，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三、加强计划管理和监督实施，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

抓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严格控制总量，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强化结果导向，考核评价一个地方和单位的工作，关键看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四、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的问题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参加，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加强政治巡视和政治督查，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干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作示范、树标杆。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

#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立足纪检监察机关职责，现就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协助并督促党委（党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 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

——坚持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和督促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落实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

——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履行职责，精准核查、判断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重点

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责任，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中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聚焦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突出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思想政治、宣传舆论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和领域中发生的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包括：

1.对中央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囵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2.地方和部门利益至上，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说一套做一套。

3．缺乏正确的政绩观，急功近利、脱离实际，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二）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包括：

4.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搞特殊、耍特权，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和强烈不满。

5.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APP运行“僵尸化”。

6.“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

**（三）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发展高质量的突出问题。**包括：

7.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 乱拍板、乱作为。

8.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回避问题和矛盾，上推下卸责任；慵懒怠政，消极应付，失察失职。

9.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四）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包括：

10.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超计划、超时间、超规模、超预算开会，就同一事项重复开会；文件照抄照转，超篇幅、超范围发文。

11.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12.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搞走秀式调研，搞层层陪同、超人数陪同；对调查情况不做深入分析研究，以偏概全，提出意见建议好高骛远，可操作性不强，调研成果不管用。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强化精准思维，既要整治带有共性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也要精准发现和整治具有本层级、行业、部门和地方特点的突出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好头，以上率下，发挥“头雁效应”。

三、具体举措

**（一）深入调研排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督促，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党委（党组）集中力量开展深入调研，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剖析危害和根源，找到症结，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注意抓纲带目、抓重点突破。

**（二）强化纠正整改。**一是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 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和问题，逐项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真正做到久久为功。二是引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在制定权力清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可操作性强、可持续的行为规范，重视解决深层次问题，在“化风成俗”上下功夫。三是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要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三）严肃执纪问责。**一是严肃查办问题线索，特别是对严重影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迅速查处，以行动体现决心。二是关注重大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注意发现、纠正和查处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是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精准把握政策、定性量纪。

**（四）抓住“关键少数”。**加大对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执纪力度，对有关问题线索尽快调查处理；在查处各级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重视审查其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五）与正在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相结合。**一是在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中，重点查处违规决策、弄虚作假、瞒上欺下、做表面文章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二是在污染防治和环保问责工作中，深挖细查因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纪违法行为。三是着力查处民生领域漠视群众利益、效率低下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四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注重发现和查处因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等造成黑恶势力坐大成势，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责任落实不力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六）发挥巡视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把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各级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无论是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还是巡视“回头看”，都要对其进行专门分析，在反馈中提出整改建议、列为整改重点，并督促、协调有关方面整改到位。对巡视巡察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要认真处理处置。

**（七）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一是充分发挥群众来信、来访和网络举报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拓宽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举报受理渠道，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表达诉求、反映问题、实施监督。二是加强与宣传、政法、发展改革、扶贫、生态环境、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请其及时通报移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三是主动收集媒体、舆论关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和事，积极借重媒体发现问题。四是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机制，使相关问题线索的受理和处置更加及时、高效。

**（八）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舆情聚焦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人和事，办理过程和结果适时适度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九）加强工作研究。**加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研究，找出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现象，分析问题根源和发生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相关理论研究，注重借鉴党史经验。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学深悟透、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查摆和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中先行动、作表率，推动、保障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 江苏省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20条

一、大力精简文件

**1. 大幅度减少发文数量。**2019年，省委、省政府和设区市党委、政府发至县级的文件比上年减少30%以上。省委、省政府下发文件，需要明确责任分工的在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再单独下发分工类文件。各市县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措施，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避免层层发文。检查考核工作，不得以是否印发相关文件作为依据。控制白头文件印发，防止以白头文件代替红头文件的倾向。严格控制简报资料，除核定保留的以外，各地各部门不得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其他简报资料。省级机关和各设区市市级机关各部门也要严格控制和大幅度压缩发文数量，确保年内发至县级的文件比去年减少30%—50%。

**2. 严格控制发文规格。**科学确定省委、省政府文件密级，能公开的全部公开，便于基层知晓和贯彻。应由省级机关部门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省委、省政府印发或转发。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省级机关部门不得向地方党委、政府下发文件，制定下发的文件不得要求地方党委、政府转发，也不得要求地方党委、政府报送文件。

**3. 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操作性。除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规划类文件外，省委、省政府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10页），其他文件不超过3500字（7页）。各设区市和省级机关各部门向省委、省政府呈报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其篇幅控制在5000字、3000字以内；一般性工作会议贯彻情况，应以信息形式报送。各地各部门的文件篇幅按照低于上述标准从严掌握。

二、切实改进会风

**4. 减少会议数量。**2019年，省委、省政府和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开至县级的会议比上年减少30%以上。省级机关部门召开本系统全省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确需增开的须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核准。省级召开会议，原则上开到设区市一级；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各设区市不再层层开会。将每年8月份确定为省级“无会月”，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省里不召开全省性会议；各设区市、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设立“无会月”或“无会周”，便于基层集中精力抓落实。

**5. 控制会议规格。**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省级机关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得要求市县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省级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原则上不召开要求市县同志参加的会议。

**6. 压缩会议时间。**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工作性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1天，省级机关部门召开的工作性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电视电话会议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减少会议交流发言，确有必要的，发言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8分钟。

**7. 提高会议实效。**提倡召开小范围研究、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提倡召开现场会。召开一般性工作会议，应尽量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切实减少基层同志往返。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改进会议传达方式方法，不得刻意搞传达不过夜。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创建活动

**8. 大力压减督查检查考核总量和频次。**强化各级党委的统筹协调，从严控制督查检查总量，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大幅度精简压缩一般性督查检查事项，切实减轻基层负担。2019年，制定下发省级督查检查工作计划，严格按此执行。省级考核事项应纳入年度综合考核，除中央规定的专项考核外，省级机关各部门不得开展以地方党委、政府为对象的考核。各市县也要大幅度精简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确保实现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比上年减少50%以上的目标。

**9. 清理整合创建示范活动。**对全省涉及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示范活动进行清理，建立创建示范项目目录。省级面向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的创建示范活动，按照文明创建类、产业发展类、生态环保类、社会治理类进行整合归并，每类原则上不超过2个项目。结合基层实际，改进各类创建示范活动方式方法，适当延长创建周期。

**10. 规范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举办各类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必须从严掌握，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开支。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在设区市任职的省领导不出席市、县（市、区）举办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在设区市任职的省领导，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控制。

**11. 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省级领导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调研要聚焦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减少一般性工作调研。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省主要领导到基层调研，设区市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县（市、区）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其他省领导到基层调研，市县分别只安排1名负责同志陪同。倡导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12. 坚决纠正过度留痕。**优化工作评价标准和方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上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严控“一票否决”事项，省市县各级部门不得动辄以签订责任状或以“属地管理”为由，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2019年，需要基层签订的责任状、填报的报表、使用的政务APP要确保减少50%以上。

四、健全完善问责制度

**13. 树立正确问责导向。**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严肃问责、以法纪为准绳规范问责、以问题为靶心精准问责，以担当为导向慎重问责，既坚决防止问责不力、宽松软，又坚决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突出分级负责、权责对等，既追究基层落实责任、也追究上级领导责任，既追究执行者责任、也追究决策者和监管者责任，切实避免“责任只往下推、板子只往下打”。

**14. 优化问责机制流程。**严格执行问责事项会商、初步问责建议会审等制度规定，注重听取所在党组织和本人意见，着力提高问责的规范性，真正起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对被问责的干部要正确对待，对干部有关问题的反映要认真甄别核实，没有问题的要及时澄清正名，对诬告陷害行为要严肃查处。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

五、更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5. 加大干部关爱力度。**全面落实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等制度，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务员收入增长机制。优先选送考核优秀、基层一线和艰苦岗位的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提高素质能力。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完善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落实干部带薪休假、加班调休等制度。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干部激励机制，适当提高经济待遇、年度考核优秀比例等。

**16. 增强容错纠错科学性。**全面贯彻“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错误的性质和影响，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切实保护和调动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容错纠错的审慎认定，允许干部对认定结论提出异议和申诉，提高容错纠错公信力。健全宽严相济的处置机制，强化教育提醒和思想引导，帮助干部卸下包袱、轻装上阵。积极支持基层创新探索，充实完善容错免责事项典型案例，以利更好贯彻执行。

**17. 畅通能上能下渠道。**建立健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调整退出机制，真正使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成为常态。对调整下来的干部，要加强教育管理和跟踪了解，对影响期满、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的，该使用的及时予以使用。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8. 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建立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省委办公厅牵头，省纪委监委机关、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深改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等参加，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工作。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不懈奋斗，确保“基层减负年”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建立执行情况跟踪问效机制，对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年底前进行专项检查。

**19. 强化上下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坚决防止和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等问题。从省级机关做起，组织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着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寻找根源、抓好整改，强化跟踪问效，推动党员干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20.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用好巡视巡察、舆论监督等有力武器，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予以通报曝光，对干实事、作风好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为广大党员干部树标杆、作示范。

# 工作纪律：剑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在工作纪律方面，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其中，重点针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积习甚深的问题，增加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一、增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以及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给出了明确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案例】信誓旦旦表态划“战区” 实际工作大搞变通**

　　三都县是贵州14个深度贫困县之一，也是黔南州唯一的深度贫困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三都县委原书记梁嘉庚信誓旦旦：“不求做大官，但求做大事”，“带领全国63%的水族人民脱贫就是天大的事”，“作为深度贫困县，要和全国同步迈进小康，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在实际操作中，却没有这么做。2016年以来，三都县在建的千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27个，但与脱贫攻坚有关的只有41个。他把精力和资金都集中到与脱贫攻坚工作无直接关系的“养生谷”“千神广场”等“高大上”的综合开发项目上了。都江镇曾是梁嘉庚对口帮扶的乡镇，但他很少进村，就算去也只是带着商人看项目，在村委会开个会就走了。

　 2017年8月30日，针对三都县委、县政府存在的不聚焦精准脱贫工作、目标发散、力量分散等问题，黔南州委、州政府对三都提出批评并“约法三章”，梁嘉庚口头答应却不执行。2018年6月22日，梁嘉庚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案例】以文件落实文件 “红头文件”变成“空头文件”**

　　2016年2月，浙江省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并作了具体部署。7月，乐清市残联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发文要求乡镇（街道）实施“两补”的申报工作，由于对上级“两补”理解的偏差，仅落实了自愿申请对象的审核工作和补贴发放，对其他符合条件的对象未及时有效地进行政策宣传，未能保障符合条件对象知晓“两补”政策内容，导致享受到“两补”的人员仅占符合政策条件人员的三分之一。

　　2017年1月，温州市残联对乐清市“两补”工作进行考核后提出批评意见。随后，乐清市残联采取“补救措施”：在未遵循主动申报的情况下，把持有二代残疾证的符合“两补”的人员直接全部作为补贴对象，同时未经审核就发文确定7865人为第二批补贴对象。由于前期把关不严，未建立补贴发放资格定期复核和一月一报制度，存在先拨付资金再审核等违规行为，导致两批“两补”对象中有7人死亡后仍在享受补贴。

2017年4月，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陈成磊，市残联劳动就业服务所所长陈慧慧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鲍平桂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漠视群众利益，教育扶贫资助不到位**

2018年3月，安徽阜阳市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组巡察发现，颍上县新集镇中心校统计贫困户家庭子女享受教育资助人员名单存在漏报问题，该校2017年共申报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621名，还有15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应享受教育资助而未享受，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根据颍上县2017年相关文件规定，乡镇中心校负责统计上报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享受教育资助人员名单，乡镇负责排查核实人员信息。时任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教育精准扶贫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郭刚，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教育系统扶贫工作分管领导武锐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8年5月，郭刚、武锐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其他4名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不顾实际，弄虚作假，走形式编材料**

2018年9月，福建漳州市平和县委巡察组向县商务局党组下发巡察整改通知，商务局党组在整改工作中，编造“党组召开三次会议”“支部召开支委会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应知应会测试”等多项未开展的整改工作；同时，对反馈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没有提出实质性整改举措。对此，卢林海作为党组书记，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3月，卢林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7年12月，吉林省松原市扶贫办王玉琢在负责起草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报告时，对其中两个整改问题未认真研究，也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只是从互联网上摘抄一些空话套话应付了事，原主任高剑南未认真审核把关即签批上报。2018年4月，王玉琢受到诫勉谈话处理；高剑南负领导责任，受到批评教育处理。

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珠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动执法支队党支部为应付党建工作检查，伪造或补记党支部及党小组会议、学习记录共60次，部分会议记录照片出现着装与时令不符、同景照片反复使用等情况。2019年1月，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谭康耿、副支队长兼党支部纪检委员曾伴新被诫勉谈话，执法支队党支部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照抄材料、应付交差**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纪委监委在检查各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2017年述责述廉报告时发现，部分干部的报告存在照抄照搬、相互抄袭的现象：有的把2016年的报告改个时间，就变成2017年的；有的把报告中的“十八大”直接改为“十九大”；有的两份年度总结，95%的内容相似。18名乡镇（街道）科级领导干部因此被通报批评，其中2名相互抄袭的领导干部被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和诫勉谈话。

湖南张家界市原环保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彭汉寿在2015年至2017年三个年度的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中，自我批评流于形式，照抄照搬其2014年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个人对照检查内容。彭汉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工作作风漂浮和庸政懒政**

2016年至2018年，广州市越秀区残联副理事长刘晓立、副调研员高惠英在区残联工作期间，经常迟到、早退，延误工作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刘晓立未按要求对6个街道残联宣讲十九大精神和指导换届工作，高惠英长期不到分管的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工作；刘晓立以没有公车接送、高惠英以无人专门告知为由，拒不参加区残联办公会议明确要求参加的残疾人活动。2018年11月，刘晓立、高惠英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06年至2016年，姚蔚先后担任山西省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人和党组书记、主任期间，在整治“吃空饷”工作中，隐瞒不报该中心工作人员焦某长期不上班问题，并通过其年度考核、调资，致使焦某长期不上班且领取工资达39万余元。姚蔚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7月，姚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对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案例】唆使下级干扰监测近百次**

2017年1月，临汾市政府就因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二氧化硫浓度长时间“爆表”问题，被原环境保护部约谈过。两次约谈虽然都是因为环保问题，但第二次约谈暴露出的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性质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教训也更为深刻。

　　2018年3月底，生态环境部组织检查发现，临汾市6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部分监测数据异常，采样系统受到人为干扰。经调查，临汾市环保局原局长张文清竟然在监测数据上动手脚、打歪主意，授意局办公室主任张烨和监测站聘用人员张永鹏，组织指使许冬等人故意实施破坏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行为。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经授意后，张永鹏等人通过堵塞采样头、向监测设备洒水等方式，对全市6个国控自动监测站点实施干扰近百次，导致监测数据严重失真达53次。

　　2018年5月末，张文清、张烨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在临汾市环境监测数据造假案件中，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对涉案16人作出判决：主犯临汾市环保局原局长张文清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临汾市环保局办公室原负责人张烨、环境监测站原聘用人员张永鹏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授意下属弄虚作假，伪造记录**

2016年4月，湛江市遂溪县城建市容卫生管理监察大队原副大队长李树国在负责该监察大队全面工作期间，明知辖区内某楼盘建设工地属无证违法施工，仍未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查处，仅以口头警告了事，导致该工地违法建设长达一年有余，后该工地发生边坡坍塌事故，造成一名施工人员死亡。李树国为应付有关部门调查，授意工作人员补填、找涉事工地管理人员补签《违法（章）停工通知书》，并伪造4次巡查记录。2018年8月，李树国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